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8

五、结论意见 9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3069号

致：佛山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苏、李冬荧律师作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8,500.00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简称	定义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

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2号)，同意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0456074120T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心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医疗 卫生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及处理 医疗援助及传染病预防控制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禅港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苏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306590万元
举办单位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自 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佛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认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单位。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337,501.47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7557.86 平方米，设床位 12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行政科教中心、宿舍楼、感染楼、后勤保障中心以及佛山市眼科中心及附属站房等），地下建筑（含地下停车场以及设备用房、人防等）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获批情况	1.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于出具的《关于启动市二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事项》（〔2019〕58 号），启动市二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4202000200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佛禅环(南)审〔2020〕164 号），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4.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604202000057 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21年01月19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2号），同意项目实施。 6. 2023年05月09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3〕2号），同意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和投资额。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具有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预测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96246988J），经营范围为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系本项目的项目单位；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李冬荧

2026 年 9 月 10 日